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 10 人，实到 10 人。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〈公司“十四五”总体发展规划（中期调整版）的议案〉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同意上述议案相关内容。

二、《关于审议〈公司“十四五”总体规划阶段性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〉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同意上述议案相关内容。

三、《关于审议〈2023 年度振华重工合规管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〉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审议〈修订上海振华重工各治理主体议事决策清单〉的议案〉

五、《关于审议〈对中交镇江投资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〉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对中交镇江投资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6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6日